

证券代码：835483

证券简称：中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国禄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6人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

针对公司总经理在 2023 年度期间的工作情况，制定了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及《公司法》《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现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 2023 年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《公司法》《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现编制了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及《公司法》《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现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战略发展计划和经营方针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现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及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分配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汉国、曾志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状况及《公司法》《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编制了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中大股份：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1) 及《中大股份：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履行公司的外部审计监督职能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中大股份：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汉国、曾志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彭国禄、彭金禄、祝姗姗属于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2023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76,300 万元（含）的授信额度。授信形式为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日常经营支出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（二）～议案（十一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